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提案序號： 1

提案單位(人)：輔導室

案由：為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資源班設置召集人、導師一案，提請審議通過。

說明：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辦理(附件一)及本校輔導室 114 年 3 月 20 日(附件二)奉核簽辦理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2. 本校並未明訂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資源班導師相關規定，本次提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，擬依規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 2 名、召集人 1 名
資賦資源班導師 1 名、召集人 1 名
召集人依定各減課 2 節

3. 本案所需導師職務加給，114 年度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，115 年度惠請會計室編入 115 年度預算。

決議：